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路 21 号永和 International 广场 5 层 邮编：450000

电话：0371-60156089 传真：0371-60156089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此前已经发生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确认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13日上午9:00在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生命园路4号院4号楼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黄国庆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授权委托书及投票统计结果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上述股份的所有人为截至2025年5月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召集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 （一）《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四）《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六）《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七）《关于续聘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八）《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九）《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由会议主持人现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黄国庆、秦兰玲的关联租赁事项，关联股东黄国庆、秦兰玲、秦兰军、北京锐启元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83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与张边的关联租赁事项，关联股东张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16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安玉斌

安玉斌

经办律师： 杨帆

杨帆

经办律师： 王驰

王驰

2025 年 5 月 13 日

